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松霖

被　上訴人　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非以上訴時之價額為準。惟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二事；該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至上訴利益之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，自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4年5月19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1元，及分別自各該月份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應自104年5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薪資43,221元本息。另就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判決駁回起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自104年5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為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薪資18,78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自104年5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18,780元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原因事實，係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按月給付薪資報酬，因薪資為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上訴人復職之

日尚未確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未定有存續期限，依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身分證影本可憑（本院卷第230頁），自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日即104年5月19日起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時止，尚有10年以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推斷按月給付權利存續期間，最多以10年計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3,600元（計算式：18,780元x 12個月x 10年＝2,253,6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先行徵收裁判費17,531元(計算式：35,061元÷ 2＝17,531元，元以下4捨5入)。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17,531元，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